



初來詐盜

——加重事由的審查與犯意變更的處理

蔡聖偉 ·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甲以為郊外某間豪華農舍的屋主乙出國旅遊，便帶著一個空布袋，於夜間翻牆潛入該農舍行竊。甲先在客廳翻找，僅發現數張百元鈔票，將紙鈔放入布袋打算繼續搜尋時，乙突然開門入內，甲立即將手伸入布袋，佯稱自己帶有手槍，逼迫乙交出值錢財物。由於光線昏暗，乙不敢貿然反抗，便帶甲前往臥房，打開保險箱，任由甲取走其中放置的10萬元現金，甲得手後隨即逃離。刑法上應如何論處甲之行為？

🔍 關鍵詞：加重事由、侵入住宅竊盜、犯意變更

壹 爭點及架構安排

本案涉及的主要爭點有二，亦即：一、侵入住宅加重事由的解釋與適用；二、犯意變更（竊盜轉強盜）的評價。後者是單純的學說爭議，應該在競合關係的

討論中處理，架構上並無特殊之處。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前者，也就是加重事由的審查位置安排。

在加重竊盜罪（刑法第321條第1項）中，各款加重事由有其不同的內容，審查時一定要註明是針對何款加重事由進行審查，否則就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涵攝。初學者在審查這類加重規定時，經常會對架構的安排感到困擾。關於這個問題，答案其實很簡單，就是要盡可能地實現以下兩點要求：一、避免過於繁瑣；二、體系上保持清楚分明。我們當然也知道這兩個要求一定程度上會相互排擠、衝撞，所以這裡不會是全有／全無的選擇，而是要在具體的個案審查中，各自求其最大程度的實現。純就技術面來看，至少有以下4種審查模式可供選擇，各有不同的優缺點。首先，第1種模式就是先獨立審查基本構成要件（普通竊盜罪），得出肯定的審查結論後，再另開標題審查加重竊盜罪¹，圖示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708

¹ 實際操作參見許澤天，刑法案例演練觀念與實作，頁331以下，2025年；蔡聖偉，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，頁396以下，2025年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